

2023年没给借贷款合同有效吗(模板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没给借贷款合同有效吗篇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及保证人：

借款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贷款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乙方要求借入人民币款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 合同条款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保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之用。
2. 借款期限：自月日，至日。
3. 付款方式：一次性划款。
4. 还款方式：按实际天数一次性还本付息。
5. 借款利率：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款付息。
2. 甲方应保证借款用途合法。

3. 乙方按照本合同准时划款至甲方账户或直接支付现金给甲方。甲方收到借款时应当 即出具“收条”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借款利率档次加付 %。若违约金不足抵偿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支付赔偿金。

2. 甲方如不按期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必须支付逾期本金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 甲方如被发现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借款。同时乙方具有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4. 乙方若需提前归还借款，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其名下所有财产为本次借款作无限责任保证。(抵押登记权证编号)同时为本笔借款作为连带保证责任。作为本合同保证人，以其名下所有财产为本次借款做担保，并在甲方违约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当甲方无力偿还借款时，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甲方应无条件将该房产内户口迁出。

五、其他规定：

1. 本合同书经过双方签字之日起既有法律效力。

2. 由合同所引起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均应由相对方承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丙方联系电话： 贷款划入借款人的开户行： 账号：

年日

没给借贷款合同有效吗篇二

出借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 身份证号: 担保人(丙方): ,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资金占用费的计收

资金占用费按月息 计算, 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借款的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指令, 将前述借款支付至 账户, 支付完成视为甲方甲方的借款支付义务完成。

第六条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的偿还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二、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借款抵押物

乙方与丙方系夫妻关系，现乙、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其名下房产(位于 ， 权字 号)作为借款抵押物。所发生的抵押费用由乙、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其他费用

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壹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订立

没给借贷款合同有效吗篇三

合同编号：

借款人(全称)：

借款人现更名为：

开户行：

账号：

贷款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 1、借款种类：专用资金借款
- 2、借款用途：
- 3、借款币种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实际借款金额以转款凭证转款金额为准。
- 4、(1)借款期限见下表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与转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转款凭证记载为准。转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下列条件之一未成就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不向借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 1、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照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有关质物及其权利文件、出质权利凭证已经交付贷款人。本合同项下借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合同已签订并生效。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借款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第5、6、7、8、10项列示的)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未发放的借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

3、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先还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后还本金的顺序偿还。

4、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5、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使用借款。

2、按时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需展期的，应在本借款到期之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如果贷款人不同意延期的，则本合同仍然有效。借款人已经占用的借款和应付利息，应按本合同规定偿还。

3、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挤占、挪用借款。

4、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5、借款人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

施上述行为。

6、借款人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7、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8、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9、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0、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损，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1、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 提前或展期还款

借款人提前或展期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或展期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计收利息，但贷款人按借款人提前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展期还款部分超出日期的息费率按每日3‰计收

利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日3%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按日3%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3、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日期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还息，不得拖欠等)，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5、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6、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的担保：

(1)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当借款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由借款人以 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
当借款人未能按

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担保物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由借款人以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
当借款人未能按

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以质押权利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上述担保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则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担保条款承担担保责任，或对借款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如贷款人与借款人解除借贷关系的，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当事人各壹份，效力相同。

第十三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没给借贷款合同有效吗篇四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甲方。

借款利息：_____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款方式：现金/_____支付。

违约责任：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_____
人民法院。

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附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没给借贷款合同有效吗篇五

合同编号：

借款人(全称)：

借款人现更名为：

开户行：

账号：

贷款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1、借款种类：专用资金借款

2、借款用途：

3、借款币种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实际借款金额以转款凭证转款金额为准。

4、(1)借款期限见下表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与转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转款凭证记载为准。转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下列条件之一未成就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不向借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照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有关质物及其权利文件、出质权利凭证已经交付贷款人。本合同项下借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合同已签订并生效。

第三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借款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

第5、6、7、8、10项列示的)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未发放的借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

3、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先还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后还本金的顺序偿还。

4、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5、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四条借款人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使用借款。

2、按时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需展期的，应在本借款到期之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如果贷款人不同意延期的，则本合同仍然有效。借款人已经占用的借款和应付利息，应按本合同规定偿还。

3、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挤占、挪用借款。